

附件1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四、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七、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表

八、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办公室、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字【2019】46号)文件精神,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政策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 4、推进社会保障基金体系建设,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督工作;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补充保

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6、落实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负责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政策并组织实施。

9、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劳动、人事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

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公务员管理科、计统财务科、就业促进科、综合管理科、事业人员管理科、劳动关系服务科、工资福利和退休干部管理科、社会保障监督管理科、调解仲裁科等 10 个内设机构。另有新城区人才服务中心、新城区人力资源市场、新城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新城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新城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新城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新城区劳动监察大队、新城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局属事业单位。

二、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人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以打造阳光人社、高效人社、

法治人社和活力人社为抓手，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为建设幸福新城提供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力支撑。

(一) 落实政策，及时提供社保服务。进一步发挥好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器”和“安全网”作用，让每名在新城缴费的参保者享有社保、广得实惠。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征缴职能划转工作。按照中省市关于征缴体制改革的要求，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征收的划转工作，实现社保业务的有序衔接。

(二) 精心筹划，做好人事人才工作。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让每名在新城发展的干事者人尽其才、兴业圆梦。赴国内知名高校，全程参加全市组织的教育以及医疗卫生系统事业单位招聘活动。落实全区教育大会精神。承担了新城区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中的人事制度改革、教师队伍建设、职称评审和薪酬待遇等4个方面12项重点任务，及时召开工作推进会细化分工。完成机构改革人员划转任务。专门制定了机改期间的人事纪律要求，对新组建部门、撤销部门和合并部门人员逐一审核，顺利完成政府部门涉改单位人员转隶工作。

(三) 防范风险，维护和谐劳动关系。始终把和谐稳定作为根本要求，把风险防控摆在突出位置，让每名为新城付出的劳动者合法维权、有所保障。落实省、市根治欠薪工作

会议精神，及时组织召开新城区根治欠薪工作整改推进会和集体约谈会和新城区 2019 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会议，对根治欠薪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能作用，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宗旨，以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查处各类违反《劳动法》案件为突破口，进一步拓宽投诉渠道，“全天候”受理农民工投诉举报，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四）党建引领，全力打造人社铁军。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精神状态和能力素质，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主题教育同推进人社事业改革发展目标任务紧密结合，以“身入一线、心在民中，当好新时代新城答卷人”活动为载体，引导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对照检查中悟原理、守初心，在解决问题、整改落实中担使命、勇作为，把人社好事实事办进群众心坎里。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职业培训学校、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机构、建筑工地等服务单位认真梳理排查问题线索。充分利用宣传海报、展板、LED 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深入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氛围。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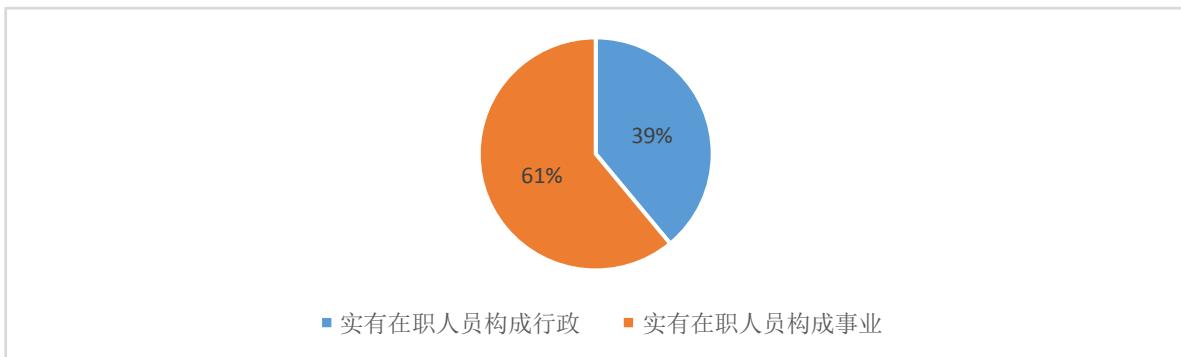
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所属 2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新城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3	西安市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在职人员编制 10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71 人；实有在职人员 75 人，其中行政 29 人，事业 4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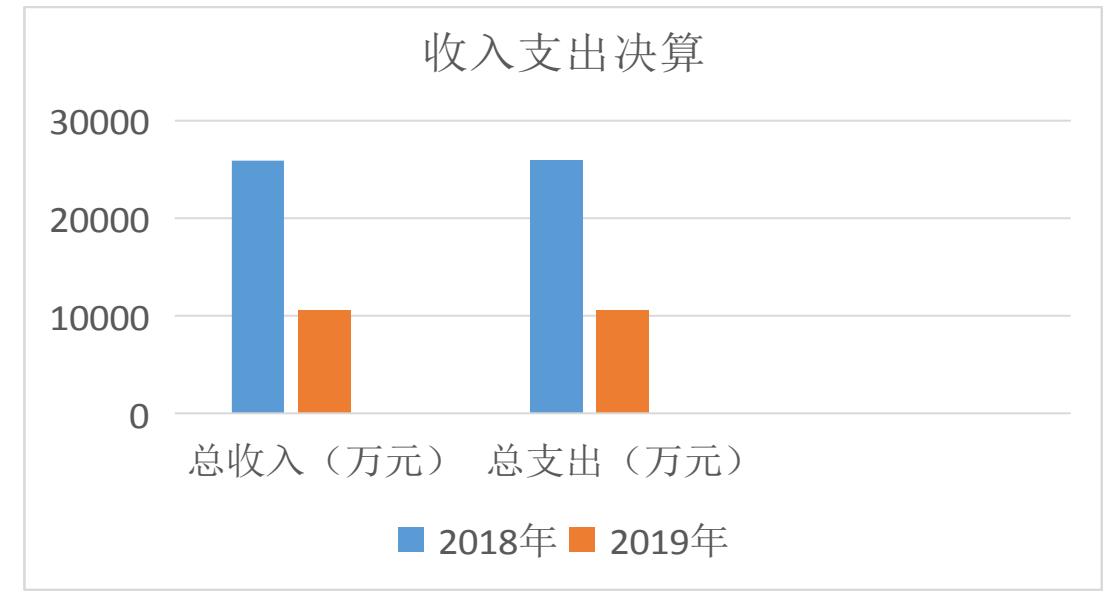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0563.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339.25 万元，下降 59.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由各单位单独反映。

2、2019年度支出总计10557.78万元，较上年减少15345.14万元，下降59.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由各单位单独反映。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0563.45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10363.34万元，占总收入的98.11%，较上年减少15538.45万元，下降59.99%，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363.34万元，较上年减少15538.45万元，下降59.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由各单位单独反映。

(2) 其他收入200.11万元，占总收入的1.89%，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1.89%，

主要是存量资金返还收入等 200.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9.2 万元，增长 218.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返还存量资金。

(3) 上年结转结余 0.43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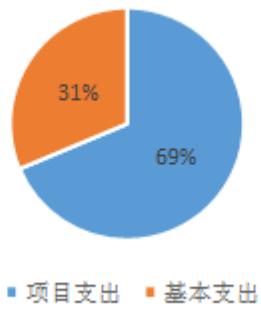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557.78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3308.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34%，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3234.99 万元和公用经费 73.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166.31 万元，下降 83.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缴费由各单位单独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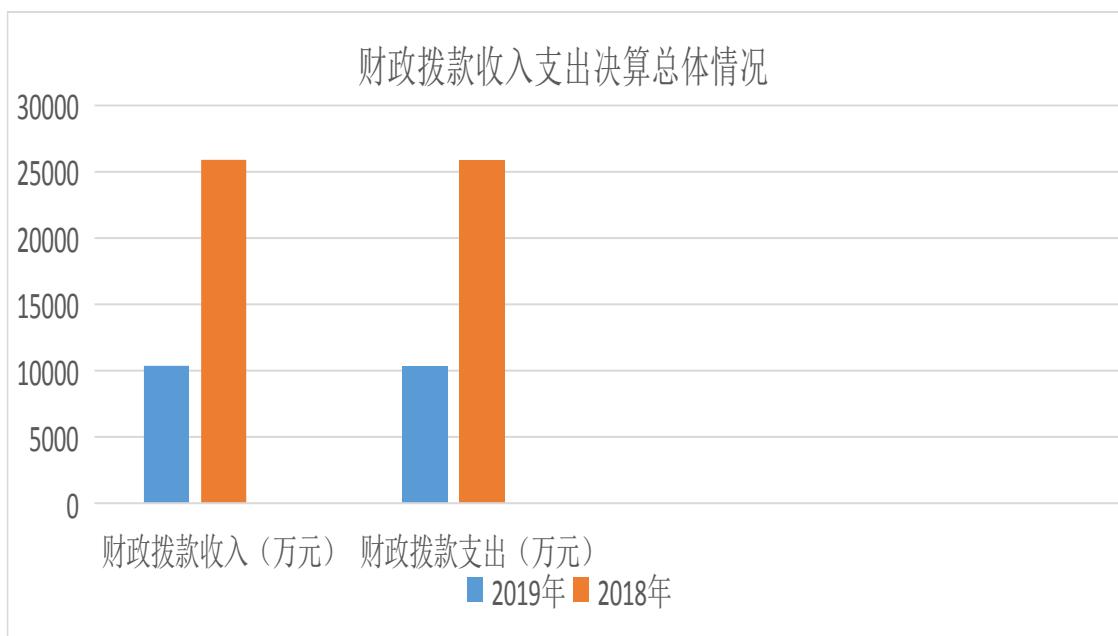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7249.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66%，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821.60 万元，增长 12.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付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购房款 850 万元。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363.34万元，较上年减少15538.45万元，下降59.9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由各单位单独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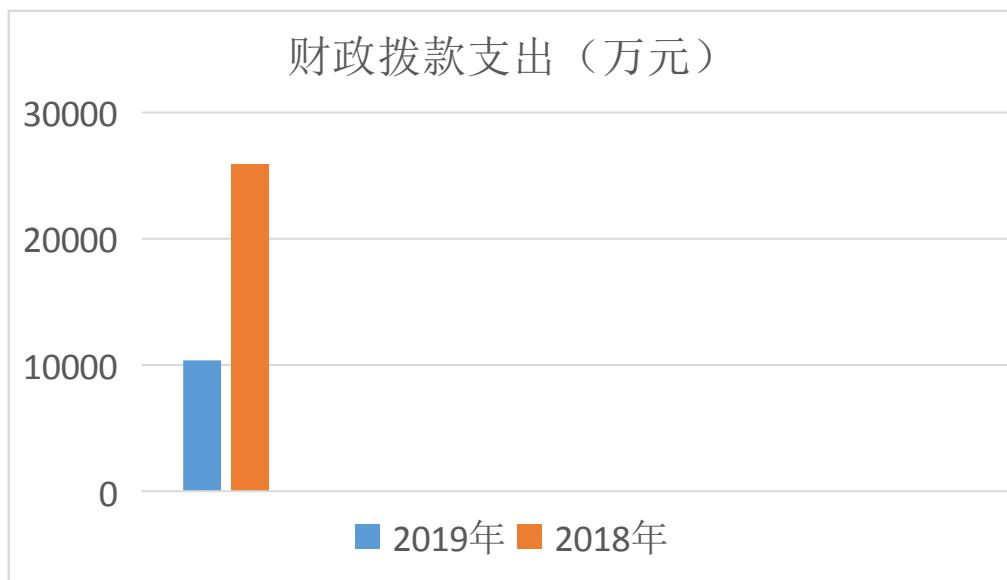
2、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363.49万元，较上年减少15538.37万元，下降59.9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由各单位单独反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363.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538.52 万元，下降 59.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由各单位单独反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96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6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43%。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全部为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7.95 万元，下降 61.38%，

主要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转到新成立单位，导致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5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缴费等由各单位单独反映。较上年减少 9957.19 万元，下降 57%，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社保缴费等由各单位单独反映。其中：行政运行决算 787.72 万元，综合业务管理决算 211 万元，劳动保障监察 29.55 万元，就业管理事务决算 3.46 万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决算 14.21 万元，劳动关系维权决算 3 万元，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决算 951.92 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决算 20.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 85.70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 78.63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626.29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决算 4039.67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决算 535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决算 27.6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1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8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缴费等由各单位单独反映。较上年减少 5674.57 万元，下降 72.11%，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社保缴费等由各单位单独反映。其中：行政单位医疗决算 705.0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决算 486.8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决算 1000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 2.27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上下拨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101.21 万元，增加 18.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以前年度未付贴息资金。为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决算 655.77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01.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3234.9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8.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170.72 万元，下降 83.03%，主要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由各单位单独反映。

人员经费 323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0.29 万元；津贴补贴 218.83 万元；奖金 16.42 万元；绩效工资 67.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7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7 万元；离休费 20.49 万元；抚恤金 1.54 万元；生活补助 4.02 万元；医疗费补助 686.90 万元；奖励金 312.28 万元；

公用经费 68.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5 万元；印刷费 0.78 万元；手续费 1.09 万元；水费 0.27 万元；电费 0.30 万元；邮电费 1.9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6 万元；差旅费 0.64 万元；维修（护）费 0.10 万元；劳务费 0.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30 万元；工会经费 2.82 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2.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7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75 万元，增加 34%，完成预算的 53.6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决算数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决算数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决算数较去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0.75 万元，增加 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以前年度车辆修理费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培训费用支出。决算数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决算数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本部门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0%，本部门不涉及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自评。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0363.34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执行数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按时发放补贴，缓解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补贴标准的逐年提高，现有资金出现缺口，给按时发放留下隐患。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力度争取省市专项就业资金，确保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万元，执行数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6153 人，超额完成年目标任务 15360 人的 105.16%；城镇登记失业率 3.24%，超额完成年初 4% 的目标任务，各项社保补助资金按照目标设定按时到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主要工作绩效是：就业局势稳中提质，社会保障惠企利民；招财引智成效显著；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就业扶贫扎实有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就业中中省市补助资金逐年减少，影响相关政策扶持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全力扎实推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全力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单位人事管理；全力推进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加大力度争取省市专项就业资金，确保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区级配套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500	15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500 万元区级财政配套			按时完成 1500 万元配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金额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就业压力	稳定就业	稳定就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评得分：93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5360 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预算完成率≥ 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70%的，得 0 分。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 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 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按照预算安排, 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预算调整绝对值≤5%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支出进度率 (5 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 进度率≥ 45%, 得 2 分; 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 得 1 分; 进度率< 40%, 得 0 分。</p> <p>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 3 分; 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 得 2 分; 进度率< 60%, 得 0 分。</p>	按照预算安排, 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半年进度 50% 以上, 前三季度 80% 以上	半年进度 50% 以上, 前三季度 80% 以上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 20%, 得 5 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 得 3 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 40%, 得 0 分。</p>	按照预算安排, 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预算编制准确率达到考核标准	预算编制准确率达到考核标准	5			

过 程 （15 分）	预算 管 理	“三 公 ”经 费控 制 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100%	5	
		资产 管理 规范 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资产管理规范	符合规范	5	
一 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 程	预算 管理 (15 分)	资金 使 用 合 规 性 (5 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符合规 定	符合规 定	5		

效 果	履 职 尽 责 (60 分)	项目 产 出 (40 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 80% (含) 、80-50% (含) 、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定性指 标按照 指标分 值 95%, 定量指 标执行 目标数 量	定性指 标按照 指标分 值 95%, 定量指 标执行 目标数 量	53		
		项目 效 益 (20 分)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62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6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4.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公共经费支出。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0.50 万元，下降 13.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公共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2.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授予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